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育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雅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合約第23條第2項規定「通知期限屆滿，仍未繳清者，合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，視為終止」，依卷附存證信函所示，聲請人係通知債務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前繳納欠費。故請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7,693元之計算式(請求欠繳三月份之各期欠費)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